

# 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馆市处监〔2023〕101号

当事人：馆陶县陈荣荣服装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住所：\*\*\*\*\*

经营者：徐延民

2023年3月17日，本局执法人员在馆陶县陈荣荣服装店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本局执法人员现场制作了现场笔录，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于2023年3月26日前改正违法行为。

经查：当事人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从事商品经营活动我局执法人员当场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于2023年3月26日前改正违法行为。2023年3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仍没有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经批准，于2023年3月27日立案调查，调查期间，对当事人经营者进行了询问，收集了相关证据。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当事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其具有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能力和当事人经营者身份情况。

2. 2023年3月17日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责令改正通知书》馆市监责改[2023]101号1份,证明本局对当事人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进行责令改正的事实。

3. 2023年3月27日,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当事人经营者询问笔录1份、当事人经营者出具的陈述书1份,证明当事人仍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的事实。

4. 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明当事人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准确有效的情况。

以上证据依法调取,并经查证属实。

2023年3月29日本局对当事人直接送达了馆市监罚告【2023】10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未要求举行听证,也未作其他任何表示,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市场主体应当将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置于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的规定,构成销售商品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一款“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

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作出3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五条“行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合法原则、过罚相当原则、处罚和教育相结合原则、综合裁量原则。”的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危害后果等，本局认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属于从轻违法行为，应当给予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一款“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8.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类违法行为的从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0.9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建议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5000元。

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本决定，将罚没款缴至张家口银行馆陶支行（账户：馆陶县非税收入管理局，账号：534117558600015）。到期不缴纳罚

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到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本局每日按违法所得数额的千分之二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馆陶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馆陶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